

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附件十四】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運動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運動部	第十五條 教育部	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第十九條 運動部	第十五條 教育部	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第二十五條 運動部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	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第二十七條 運動部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	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第三十條 運動部	第三十條 教育部	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條 運動部	第四十條 教育部	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運動部	第四十三條 教育部	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第四十五條 運動部	第四十五條 教育部	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中華民國橄欖協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參選資格	第二條 參選資格	本案經第13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
(一)理事長 2.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3. 理事長當選後，不退回參選保證金，轉為橄欖球運動推廣經費。	(一)理事長 2.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修正第(一)款第2項：將保證金金額由新臺幣二十萬元調整為五十萬元。 新增第3項規定：理事長當選後，參選保證金不退回，並轉作橄欖球運動推廣經費。
(二)理事 1. 運動選手理事：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 2. 個人會員理事：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 3. 團體會員理事：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	(二)理事 1. 運動選手理事：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2. 個人會員理事：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 3. 團體會員理事：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修正第(二)款第1項：新增運動員理事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 修正第(二)款第2項：個人會員理事：將保證金金額由新臺幣二萬元調整為五萬元 修正第(二)款第3項：新增團體會員理事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
(二)理事 5. 理事當選後，不退回參選保證金，轉為橄欖球運動推廣經費。	(二)理事	新增第(二)款第5項規定：理事當選後，參選保證金不退回，並轉作橄欖球運動推廣經費。
第八條 附則	第八條 附則	
取消第(五)項規定。	(五)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 1. 參選理事長者：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5%以上。 2. 個人會員參選理事、監事者：當選理事、監事，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2%以上。 3. 符合上開條件者，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	取消第(五)項：有關參選保證金退還條件。

	還，未符條件者，保證金不予退還，留做本（總）會業務推展之用。	
(五)採現場投票者，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六)採現場投票者，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變更條次。
(六)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	(七)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	變更條次。